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议案

三、决议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吴曼青先生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公司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人员听取会议报告并审议

1、议案汇报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2012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和2013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國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1、通过会议点票人名单

2、点票人查验票箱

3、股东投票

4、点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议案



会议资料之一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2 年度工作进行归纳整理，分析讨论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管理的整体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计划等进行了分析与展望，形成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四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11 年年报及摘要;(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2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3、公司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3) 关于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4) 同意朱明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4、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2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检查监督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四）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3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三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云燕：女，中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硕士，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理事长，合肥、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丰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获“安徽省优秀律师”称号，2006 年当选为安徽省青年联合会常委，2007 年当选为安徽省政协委员。2007 年因参与安徽日报与南非 MIH 集团的合作被安徽省司法厅记三等功，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棉之，男，中国籍，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两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安徽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安徽大学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和安徽大学“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09 年被遴选为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和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曾在原安徽省人民银行农金处从事会计工作，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花蕾，女，中国籍，197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常春藤联校宾夕法尼亚大学，回国前先后任职于美林证券、雷曼兄弟、巴克莱资本等国际金融机构，有数年在伦敦、纽约与香港等国际金融中心工作的经验。现任东方证券企业资本方案中心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云燕	8	3	5	0	0	否

杨棉之	8	3	5	0	0	否
花蕾	1	0	1	0	0	否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再融资项目申报审定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平合理，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克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明辉先生、韩耀庆先生、王佐成先生、沙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刘克胜先生、朱明辉先生、韩耀庆先生、王佐成先生、沙雪松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公司原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相关部门和相关分所合并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均决议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考虑到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决议 2012 年中期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以 2012 年 6 月末总股本为 1176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940.80 万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承诺：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华东所及其他附属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华东所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如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华东所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华东所与四创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承诺：1、中国电科下属各企业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方面均有明确区分，与四创电子不存在因中国电科作为同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控股关系而构成的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着充分保护四创电子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中国电科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及获得的业务信息，作出不利于四创电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安排或决定；3、若因中国电科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四创电子遭受损失的，中国电科将承担相关责任。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

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依据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和全面风险管理总体方案作为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的总体性文件，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针对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均对评价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制度完善，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督检查，整改均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绩效考核和工资奖励及福利发放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的变更进行了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花蕾、张云燕、杨棉之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四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012 年度报告》和《2012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 2013 年 3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五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在董事会成员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303.30 万元，同比增长 0.27%，实现净利润 4,659.01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837.46 万元。

一、资产质量

2012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29,495.27 万元，比年初的 123,782.58 万元增长 4.62%，净资产规模为 47,931.00 万元，比期初的 44,244.04 万元增长 8.33%，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0%，流动比率为 1.30，总资产周转率为 0.79；上年同期分别为 64.3%、1.28 和 0.89，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二、公司盈利能力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303.30 万元，营业成本为 82,189.37 万元，销售费用 7,355.88 万元，管理费用 4,748.6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355.14 万元(其中坏账损失 26.79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328.34 万元)，财务费用 1,053.89 万元。2012 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18.06%，该项指标 2011 年为 19.70%，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雷达及配套产业销售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8.70%。

2012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六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775,044.78 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74,553.96 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计提) 4,145,885.97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9,408,000 元(此为 2012 年中期分配利润,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实施完毕),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3,595,712.77 元,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公司 2012 年下半年不实施利润分配。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3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度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销售雷达及配套和其他产品。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向合同外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确定；如无上述价格，即以前几年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为：当月发货，按季结算，各期实际发生数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雷达及配套	市价	100,307,498.22	28.20	66,756,861.68	20.9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公共安全产品	市价	13,519,074.85	4.80	7,966,851.38	2.9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广电产品	市价	166,666.67	0.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电源及元件	市价	86,999,983.35	48.83	46,156,073.78	34.36
中电科技（合肥）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安全产品	市价	11,872,132.11	4.22		
中电科技（合肥）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及元件	市价	135.04			0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雷达及配套	市价	44,495.57	0.01	40,643.15	0.04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电源及元件	市价	96,429.91	0.05	55,676.50	0.04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雷达及配套	市价	571,230.70	0.16	402,212.55	0.13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产品	市价	2,568,464.94	0.91	2,204,672.65	0.82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及元件	市价	686,278.63	0.39	1,084,471.79	0.81
芜湖博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产品	市价	1,755,225.92	0.62	12,444.45	0
芜湖博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及元件	市价	21,933.10	0.01		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元器件	市价	72,541,497.18	10.23	29,821,300.21	3.90

中电科技（合肥）电子信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元器件	市价	7,763,877.24	1.10	12,167,534.24	1.59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元器件	市价	479,498.63	0.07	425,048.83	0.06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市价	450,957.26	0.06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市价	16,168,615.18	2.28		
芜湖博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市价	6,833.34		2,956,616.68	0.39

3、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合肥博微田村电器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等	2012-1-1	2012-12-31	年折旧率	250,0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等	2012-1-1	2012-12-31	年折旧率	1,842,2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1-1	2012-12-31	年折旧率	958,658.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1-1	2012-12-31	年折旧率	765,804.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2-1-1	2012-12-31	年折旧率	818,88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合肥博微安全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1-1	2012-12-31	年折旧率	15,120.0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1-1	2012-12-31	年折旧率	11,337.00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12-6-9	2013-6-8	6.2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60,000,000.00	2012-12-16	2013-12-15	5.7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30,000,000.00	2012-8-5	2013-8-4	5.7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60,000,000.00	2012-9-27	2013-9-26	5.700%
合计	170,000,000.00			

二、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201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公司拟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等雷达配套产品约人民币 1.6 亿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拟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变压器、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约 1.5 亿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201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时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预计公司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元器件及委托加工约 4500 万元。

(2) 预计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元器件及委托加工约 500 万元。

3、租赁

2013 年，公司拟继续租用华东所机加厂房一至三层建筑面积 3010.5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清溪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双方商定该出租房屋月租金(含物业费)为 8 元/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共计人民币 289,008 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四创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公司拟租用华东所 101 大楼和 112 厂房建筑面积 6572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淠河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双方商定该出租房屋月租金（含物业费）分别为 9 元/平方米和 8 元/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共计人民币 691,666 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四创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另外，四创公司拟租用华东所设备、仪表等，预计支付费用 1,379,538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拟于 2013 年继续租赁华东所华电大厦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费用 1,382,800 元。拟租用华东所 101 大楼及 104 厂房部分楼层共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位于合肥市淠河路，参照合肥市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双方商定该出租房屋月租金为 9 元/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共计人民币约 367,200 元（具体租赁金额将以华耀电子实际使用的期限按面积和单价计算）。

三、关联关系介绍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淠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金：7418 万元

经营范围：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印刷；住宿、餐饮、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8.82% 的股份。

(2) 中电科技（合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金：4000 万

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研究开发及电子工程系统、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物流培训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关联关系情况：中电科技（合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3)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本：232.65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以电子变压器为主的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50%。

(4)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六安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以南经三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本：10018 万元

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及设计制造电子、微波、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系统工程安装，汽车空气压缩机；车辆改装，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独资子公司。

(5)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四层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等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0%。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八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结合公司 2013 年的市场预测和目前的产品结构, 拟订了以下 2013 年财务预算。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预算为 12 亿, 营业成本约 10.2 亿元, 期间费用约 1.1 亿元。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聘请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拟向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结算服务；（4）担保服务；（5）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3、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4、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

7、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等因素，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决议（会议召开后公告）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后公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